



得救四步（四）領受聖靈

經文：徒5:1-11

引言：

我們不但要悔改歸入基督使罪得赦，更要領受所賜的聖靈。

一．為甚麼要領受所賜的聖靈？

1. 聖靈是我們的保惠師，勸慰者。祂在我們基督徒的人生上，可安慰和勸導我們。

2. 祂引導我們進入真理(約16:13)，明白真理，不會受異端的迷惑。

3. 祂能賜我們有屬靈的靈光，能看透萬事(林前2:10)。能看出人的真偽虛實，如彼得看出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假冒。

4. 祂賜人聖潔的心(彼前1:2)，不容罪惡，責備罪惡。就是與神同心，求神的喜悅。

5. 祂助人愛人的靈魂(羅9:1-3)，並為愛人的靈魂而自己犧牲。愛弟兄而犧牲自己(徒5:12-16)。醫治人，幫助人的困難。

6. 祂賜能力，使人樂意為十架受苦(徒5:17-28)。祂叫我們越背十字架越快樂，越受苦越有力作見證。

7. 祂叫人被真理所充滿(徒5:28)。自己被真理充滿，也叫耶路撒冷被真理充滿。一個被真理充滿的人，就不會被撒但充滿。

8. 祂賜人合而為一的心(弗4:1-3)。在主裏，在真理上，在愛心裏合而為一。

二．怎樣能被聖靈充滿

1. 悔改認罪(2:38)。

2. 歸入耶穌（信靠耶穌）(2:38)。

3. 順服主(5:32)。

4. 信心接受(加3:2,14)。

5. 完全奉獻自己，讓聖靈完全充滿(羅6:12-13)。

三．被聖靈充滿的表現

1. 潔淨了(徒15:8-9)，成為聖潔的人，故被稱為聖徒。

2. 滿有愛心(羅5:5)。

3. 多作靈交禱告(徒4:31)。

4. 為主作見證(徒1:8; 5:41)。

5. 與眾人和睦，滿有聖靈的果子(加5:22-23)。

6. 與主的愛不隔絕(羅8:35-39)。

7. 常作準備等候主再來，或說準備去見主的面(徒7:55-56)。

結論：

當悔改認罪，相信和接受耶穌基督，罪就必得赦免，也必領受所賜的聖靈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